

## 轉機於下一個研習處所，在交通工具歇夜，其轉機當日之生活費計算

(原行政院主計處 94.6.20 處忠字第 0940004806 號「主計長信箱」)

- (一)查「中央政府各機關(含事業機構)派赴國外進修、研究、實習人員補助項目及數額表」備註 1 規定略以，出國期間生活費(現行規定在 15 日以下部分)每日按「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第 7 點第 1 項由行政院另定之「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」支給，但有供膳宿、供宿不供膳、供膳不供宿情形者，分別按原支數之 1 折、4 折、7 折支給(現行規定分別按原支數之 1 折、3 折、8 折支給)。
- (二)復查「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第 9 點第 2 項規定：「住宿免費宿舍、過境旅館或在交通工具歇夜及返國當日，生活費按該地區生活費日支數額 40%報支。」(現行規定為 30%)故有關派赴國外進修研習人員，轉機於下一個研習處所，在交通工具歇夜，其轉機當日之生活費按該地區(起飛地)生活費日支數額 40%(現行規定為 30%)報支。